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29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

LAZCHAK

申 请 人 艾克帕尔·艾麦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米复乡阿亚格英温村2组04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乔丽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外卖餐馆；餐厅；自助餐厅；饭店；咖啡馆；冰淇淋店（店内食用）；茶馆；
备办宴会宴席；酒店住宿服务